

小姐，有空嗎？
反思台灣與丹麥女性的「時間」資本

葉羽曼

- 高中生組
- 大學生組
- 研究生組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摘要

有別於傳統將「金錢」視為福利給付的主要資源，本文試圖以「時間資本」的概念切入，透過北歐與台灣所屬的不同福利體制，比較其家庭政策形塑出女性可自由支配的「時間資本」。本文以丹麥為北歐福利體制國家的代表，其素有「地表最幸福國家」之稱，而本文試著理解台灣與最幸福國家的差距，透過「時間資本」的觀點切入，比較台灣與丹麥女性所擁有的「時間差」。研究發現，台灣與丹麥女性可自由支配的「時間差」每年高達 2,244.48 小時，本文也試圖反思台灣與丹麥女性擁有鉅大的時間差距，數字背後所代表的家庭政策意涵，試圖為台灣的家庭政策提出可供研議的發展路徑。

關鍵字：家庭政策、時間資本、家務勞動、福利體制、家庭照顧

壹、前言

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長期以來透過「家庭主義」思維貫串，以家庭為中心的照顧模式被視為是台灣(或儒家文化)的福利特色。然而，「家庭照顧」與「女性照顧」的關聯密不可分，女性長期以來被認為從事和家庭照顧有關的再生產性工作(reproductive work)，在福利政策的設計上，以家庭作為主要的生產單位及福利給與對象，女性藉由男性在就業市場的薪資及福利資格的給付中，承擔著家庭照顧的主要責任與義務(王舒芸，2011)。隨著家庭型態與工作類型的轉變，女性不再僅承擔家務勞作，更面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兩難，因此，減輕女性家庭照顧的壓力、鬆綁家庭倫理的照顧模式，成為社會政策的新思維。

台灣的出生率跌入世界最低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不論與亞洲臨近的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相較，或是和北歐國家相比，台灣的生育率高掛全球最低前三名(如圖一)，而一般將台灣的少子化歸因於女性高學歷延後婚育年齡、伴隨有偶率衰退使生育率更低、環境與壓力戕害不孕率、育兒貴費用高、「養兒防老」觀念轉為「自我實現」、無法許諾好的養育環境、家庭結構轉變，祖輩照顧功能勢弱、群體意識轉變等因素(黃志隆，2002)。從台灣自 2016 年至 2055 年的未來人口出生率推估(圖二)和未來人口總數(圖三)可以推算，未來 5-8 年內台灣人口將停止成長，轉為負成長。持續下滑的出生率和人口數，需要更多社會政策的新思維介入，就女性權益與社會永續發展的面向關注普及公共托育及長照政策，尤其這套政策將與女性就業息息相關。

本文將「時間」視為一項福利資源，並以公共托育發展最早、提供比例最高的北歐國家——丹麥，作為和台灣相互比較的基準，試圖透過比較號稱「地表最幸福國家」丹麥與台灣的女性，在不同的家庭政策下所擁有的「時間」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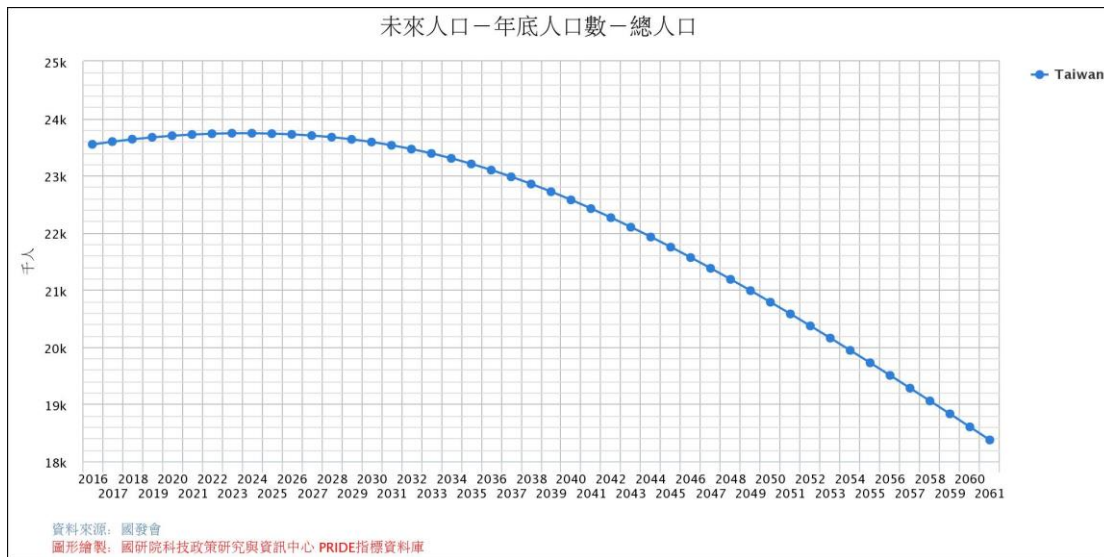
圖一、粗出生率各國比較

系統編號：MI10304-0118



圖二、臺灣未來人口粗出生率推估(2016-2055年)

系統編號：ND10407-0012



圖三、未來總人口數推估(2016-2061 年)

系統編號：ND10407-0003

貳、性別敏感的照顧政策指標

我們可以發現，並沒有單一的指標可以完整呈現女性照顧者的政策資訊，發展不同量化加權面向所形成的「女性照顧負荷政策指標」又可能將女性同質化而忽略女性在特定照顧情境下所面臨的處境(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4)。因此，我們試著從多方的資料去推敲女性在家庭照顧上所付出的時間以進行比較，依照「公共化」與「可負擔性」進行家庭照顧政策中的性別敏感的政策指標原則(呂寶靜、陳景寧，1997)。一般而言，公共化程度越高的照顧體系，對女性照顧負荷的降低越有幫助，女性「一週總時數」扣除「家庭照顧時數」及「料理家務時數」後，便是女性所能自由支配的時間。因此，本文將計算台灣與丹麥的女性家庭照顧時數，用以推估女性在不同家庭政策下，擁有的「可支配時間」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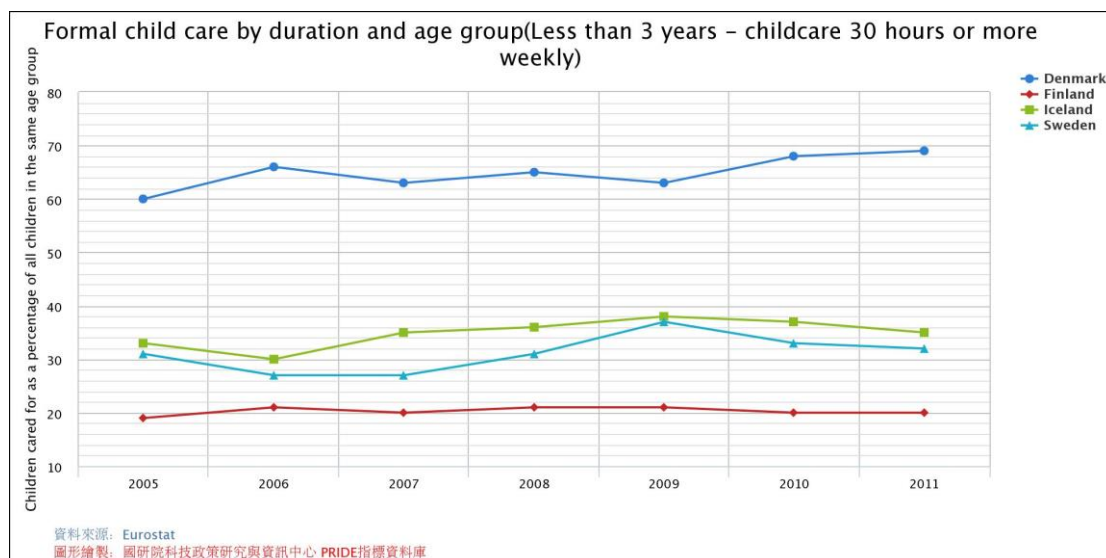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已婚女性每日從事照顧子女 2.91 小時，每週為 20.37 小時；照顧老人每日 1.75 小時，每週為 12.25 小時；照顧其他家人每日 2.47 小時，每週 17.29 小時；從事家務勞動每日 2.43 小時，每週 17.01 小時。以每週有 168 小時計算，扣除女性每週從事家庭照顧時數及料理家務時數後，台灣已婚女性平均可支配時間為 101.08 小時。

表一、台灣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單位 :時	
項目別	總計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家人		做家事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實際從事者平均
計	4.22	1.29	2.91	0.18	1.75	0.34	2.47	2.41	2.43
年齡									
15~24 歲	5.84	4.21	6.11	0.02	1.55	0.07	1.34	1.54	1.54
25~49 歲	4.55	2.07	3.10	0.16	1.48	0.13	1.50	2.20	2.22
50~64 歲	3.78	0.24	1.65	0.21	2.13	0.63	2.98	2.70	2.7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99	0.50	2.17	0.21	2.04	0.68	3.02	2.60	2.62
高中(職)	4.23	1.31	2.73	0.20	1.76	0.27	2.19	2.45	2.46
大專及以上	4.41	1.91	3.32	0.13	1.46	0.14	1.69	2.23	2.25
現有子女數									
(15~49 歲育齡婦女)									
0 人	2.24	-	-	0.13	1.73	0.15	1.63	1.97	1.98
1 人	5.27	3.03	3.66	0.12	1.37	0.12	1.52	2.00	2.03
2 人	4.73	2.21	3.00	0.16	1.48	0.11	1.36	2.25	2.27
3 人	4.46	1.69	2.62	0.22	1.49	0.16	1.57	2.40	2.41
4 人	4.78	1.89	2.61	0.16	1.73	0.18	1.89	2.54	2.57
5 人及以上	5.23	1.83	2.50	0.25	1.54	0.75	6.68	2.40	2.40
勞動力狀況									
就業	3.41	1.16	2.33	0.12	1.30	0.12	1.36	2.01	2.03
失業	4.49	1.28	3.48	0.20	1.62	0.21	2.17	2.80	2.80
非勞動力	5.27	1.45	3.91	0.26	2.25	0.63	3.10	2.93	2.96
註：已婚女性之平均料理家務時間係指全體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平均時間；									
活動者平均時間係指有實際從事該項家務者之平均活動時間。									
資料來源：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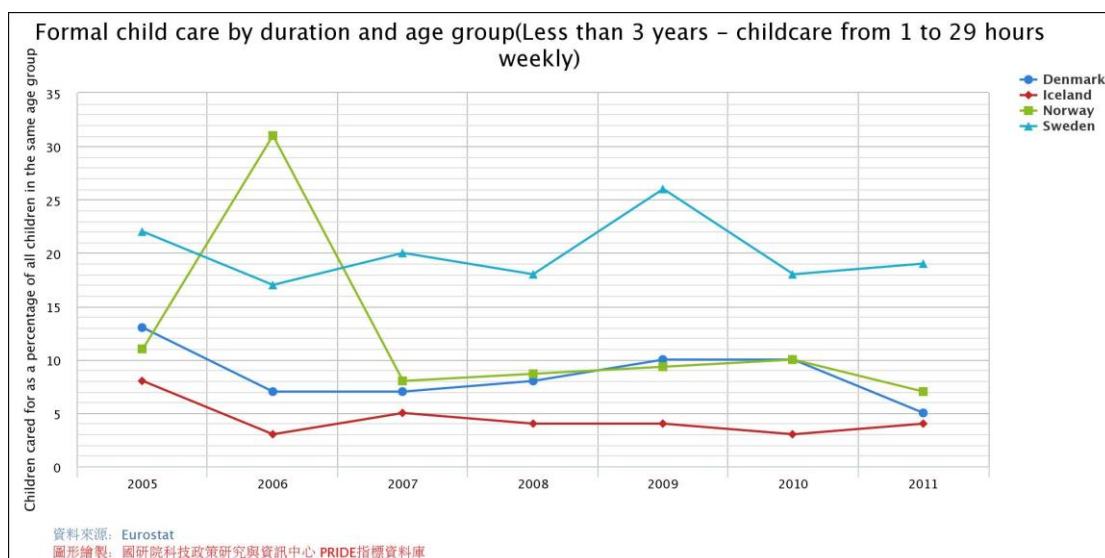
由於國際比較的數據測量基準不盡相同，本文試圖以各項資料計算丹麥女性的可支配時間。根據 Fisher, Kimberly (2015) 的時間利用研究指出，丹麥女性每日從事家務勞動 2.03 小時，每週為 14.21 小時；而在家庭照顧上，由於丹麥採取彈性工時且有完善的公共托育體系，因為我們可以看到，三歲以下兒童每週托育 30 小時以上的全時照顧平均約佔總數的 64.86%，是北歐四國之冠。每週托育 1-29 小時的比例則平均為 8.57%；無正式托育的比例則為 28.67%。因此，我們採用每週照顧 30 小時作為數值推算，每週托育 30 小時以上之全時托育者推估為子女照顧時間為 0；每週托育 1-29 小時者之子女照顧時間採平均數推估為 15 小時；無正式托育者推估為每週家庭照顧時數為 30 小時，並依照比例後推算每週家庭照顧時間為 9.89 小時。其中，又依 Fisher, Kimberly (2015) 的時間利用研究調整性別差距，推估女性對子女照顧時間為 5.95 小時。而丹麥在老人照顧上，由於與子女同住的比例非常低，大多數老人寧願住在自己家裡接受醫療和生活

護理，因此在老人照顧上忽略不計。由此我們可以推估，丹麥女性的可支配時間以每週有 168 小時計算，扣除家務勞動、子女照顧與老人照顧，計有 147.8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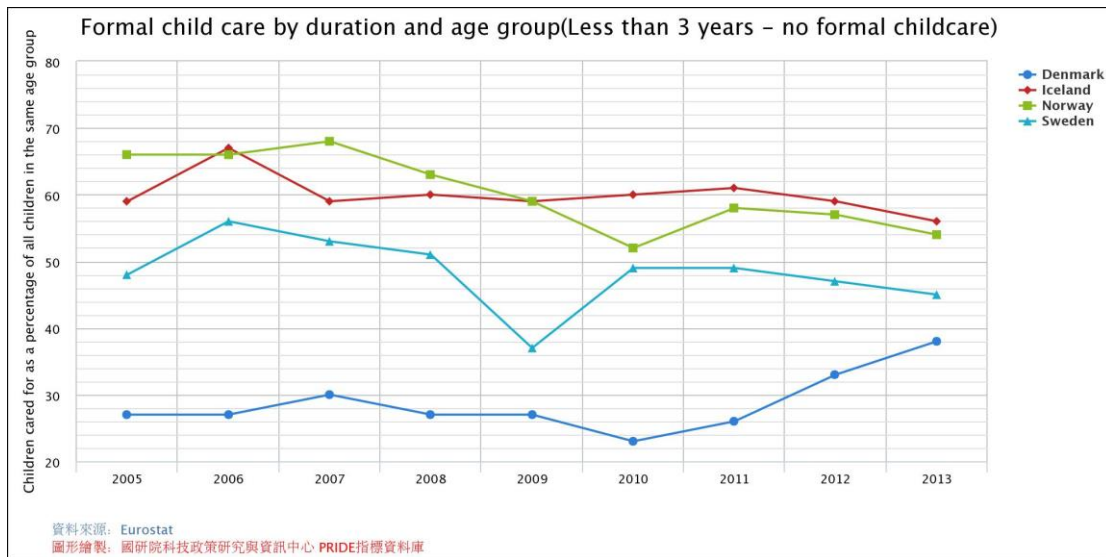
圖四、3 歲以下幼兒每週托育 30 小時比例

系統編號: EU10302-0292



圖五、3 歲以下幼兒每週托育 1-29 小時比例

系統編號: EU10302-0291



圖六、3歲以下幼兒無正式托育比例

系統編號：EU10302-0293

由台灣與丹麥的女性「可支配時間」可以推算，丹麥女性較台灣女性每週多出 46.76 小時，每月多出 187.04 小時，每年則可高達 2,244.48 小時的差距。若說丹麥是所謂「地表最幸福國家」，那麼，台灣與丹麥女性的差距或許可以在這二千餘小時中窺見。丹麥的托育、托養公共化，為家庭爭取更多可支配時間，也促進充分就業的可能。

參、反思可支配時間差距的政策意涵

丹麥是公共托育服務發展最早、提供量最大的國家之一，其政策目標在於給予孩童平等普及的托育、支持父母(尤其女性)充分就業、落實男女平等的價值。這三項的核心即為「平等」，對於女性友善的家庭及工作環境，促使丹麥有普及的公共托育及高就業率。在國家積極勞動政策的指引下，父母參與勞動，子女才能享受托育福利服務體系的照顧權利，丹麥在某種程度上打破了家庭意識型態，不再以男性工作、女性家務為相互責任，而轉化為公民與國家之間的相互責任，亦即，公民參與勞動而國家照顧子女的新政策思維。也因此，在丹麥號稱為「地表最幸福的國家」與台灣的女性的「時間差」上，透過公共托育、托養等家庭政策的分擔，女性可支配的「時間資本」每年高達 2,244.48 小時，我想，這是台灣女性與「最幸福的差距」了。

一、 社會民主體制的女性「時間資本」

Esping-Andersen 出版《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1990》提出「福利體制」(welfare regimes) 的概念，並分類出自由的 (the liberal)；組合主義的 (the corporatist)；以及社會民主的 (the social democratic) 三種西方福利國家體制，其中，社會民主的福利體制則是丹麥所屬的北歐福利國家體制，它的特色便是平等與普及主義(李易駿、古允文，2003)。在這個體制中，不以個人在勞動市場的績效作為福利給付與服務的獲取來源，因此，著重社會權(Social Rights)的實現，人民擁有近乎平等的權利，由國家提供高水平的公共福利服務。高稅賦與高勞力成本是社會民主福利體制被垢病的主因，然而，兼顧普及化、個人主義及平等思維，是北歐福利體制的最大特點。在這樣的福利體制思維下，子女照顧轉化為國家責任，而提高托育「公共化」及「可負擔性」成為丹麥的最大優勢，因此，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我們可以看見丹麥提供女性充足的可支配時間，每週高達 147.84 小時，使女性在社會民主的福利體制下，擁有最大的「時間資本」。

二、 東亞福利體制下的「時間資本」

反觀台灣目前的托育政策，在家庭倫理與傳統習俗的觀念下，公共托育的概念尚未普及，更遑論由「國家」承擔子女照顧的責任。目前，0-2 歲孩童之主要政策為「育嬰假」與「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其一，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明定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中，根據勞動部統計，自育嬰津貼施行起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請領人數已達 28 萬 8 千餘人，其中男性勞工請領件數也持續在增加，在 103 年 12 月底止達 4 萬 8 千餘人，佔請領總人數的 17%。然而，「育嬰假」的請領雖有上升的趨勢，但站在性別平等及充分就業的立場，究竟育嬰假促使了女性在職場與家庭的平衡，抑或是加深了性別分化而使女性再度被捆綁於家庭「角色」之中？這也是值得深思的問題。其二，社區保母支持體系是內政部兒童局於 2000 年 8 月所頒布的「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並在 2001 年 4 月底前於各縣市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此計畫的目標在於減輕家庭照顧負荷，依不同的家庭所得提供每月 3,000-5,000 的津貼。然而，台灣送托專業保母照顧之比率仍低，據統計 2010 年 2 歲以下實際受益於此計畫的人數僅佔全國 2 歲以下幼兒的 4.01%，成效較不顯著。不論是「育嬰假」或「社區保母支持系統」，都顯示台灣目前的家庭政策仍然缺乏「時間資本」的保障，仍是以「金錢」為主要的政策補助思維，「時間資本」的福利概念亟需引入台灣的家庭政策之中。

肆、 結語

在不同的福利體制中，將產生不同的家庭政策成效，本文試圖拋開固有以「金錢」補助為導向的思維模式，嘗試以「時間」作為資本，試圖比較號稱「地表最幸福國家」--丹麥，其社會民主體制的家庭政策下為女性提供的可支配時間。由於丹麥的社會民主福利

體制具有平等、普及性的特性，因此，為女性爭取了更多「時間資本」，研究發現，丹麥女性每週可支配時間高達 147.84 小時。與台灣相較，台灣的福利體制在學界歸類為東亞福利體制，以「家庭倫理」作為核心價值，也因此台灣女性花較多的時間在家務勞動、子女照顧及老人照顧上，平均每週可支配時間為 101.08 小時。台灣離最幸福國家的時間差，每年高達 2,244.48 小時。

因此，本文藉由丹麥與台灣的「時間差」來反思家庭政策，丹麥擁有高福利但人民也必須相對提供高稅賦，台灣是否能將福利的權利與義務放在天秤的兩端衡量，並選擇最適合台灣的家庭政策？丹麥強調平等，並以照顧弱勢為福利核心，而台灣目前面臨家庭結構的轉型，新住民與赤貧等各種人口變化，台灣是否能整合政治、經濟、產業與社會福利等各部分以做好準備面對挑戰？在丹麥普及式托育與充分就業的正向循環中，台灣可以學習到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的平衡點，然而，台灣要用什麼配套措施才能打破「家庭倫理」而注入新的政策思維，仍有待共同研議。

基於丹麥的家庭政策與女性時間資本的計算，未來台灣家庭政策應著力於增進性別平等、推廣公共托育與共同家庭照顧之責任、發展完善的企業內家庭政策，並促進社會包容，為台灣建立安樂的托育環境，以及具有「時間資本」的家庭政策。

參考文獻

王舒芸，2011，台灣托育公共化之研究，邁向社會投資型國家：就業與安全重大議題，台北：台灣智庫，頁 63-107。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04，建立女性照顧負擔評估指標之研究，受委託者：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呂寶靜、陳景寧，1997，〈女性家屬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頁 52-97，收錄於劉毓秀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李易駿、古允文，2003，另一個福利世界？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初探，臺灣社會學刊，第 31 期，頁 189 - 241。

黃志隆，2002，臺灣家庭政策的形成：家計承擔與兒童照顧的整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二十四卷第三期，頁 331 - 366。

Fisher, Kimberly (2015) Metadata of Time Use Studies. Last updated 31 December 2014. Centre for Time Use Research, University of Oxford, United Kingdom. <http://www.timeuse.org/information/studies/>